

住戒聞思修止觀

正知而住

標⁹：往、還／覩、瞻／屈、伸／持衣、鉢／食、飲

／行、住、坐、臥／覺、寤／語、默／解勞睡

廣釋 第一釋—於法自相，能正了知。

第二釋—云何次第，為顯何事？

行時、住時

住戒

覺知

略義：晝夜三業，正念所攝，不放棄攝

現法—無罪、無悔

當來—不墮惡趣

積習菩提資糧

p.s. 1. 《法華經》

菩薩行處（行為）→柔軟心（忍辱）

菩薩住處（內心）→不驚怖（空性）

2. 若無正念，不名「正知」

「於諸所緣不能明記，能障正念→散亂所依

3. 覺知訓練

識生時帶彼相起（見分取相分）

覺知取相取隨好（根不律儀）

回到所緣